

國立臺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3. 8. 26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11. 2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4. 21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功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據教師法相關條文之規定，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導師。導師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主任導師由各所所長、各系主任兼任之；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度，由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全責。學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度行政業務之責。院主任導師負該院主任導師、導師督導之責。各所、系主任導師負該所、系導師督導之責。
- 第四條 主任導師於每學年開始時，由校長聘任之。各主任聘定後，應指定一名辦理所、系務人員，協助辦理導師制度事項之聯繫。
- 第五條 導師費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發給，其支給標準依本校「導師費暨優良導師獎勵支應基準」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務活動分為下列各項：
- 一. 升旗典禮。
 - 二. 全校性集會，及各項慶典活動。
 - 三. 班會、導師會議。
 - 四. 學術講座。
 - 五. 其他由學校安排之活動。
- 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輔導活動，以其本學院、所、系學生為對象，每週「固定」時間為兩小時，除輪流參加各班導師時間、主持所、系學術講座及康樂活動外，並得出席本校各所、系導師所輔導之活動，集體或個別輔導活動後應填寫國立臺南大學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並經簽核後存於單位內。
- 第八條 各班導師輔導工作之主要項目如下：
- 一、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了解並作成紀錄。
 - 二、講解本校校規，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考評學生操性成績。
 - 三、對於學生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指導。
 - 四、輔導學生間相互認識了解。

五、出席並督導本班有關會議及集會，利用課餘舉辦座談會、郊遊、聯誼，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會後應製作國立臺南大學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並依行政作業簽核。

六、對於租賃校外之學生辦理住宿訪視，給予關懷及生活指導。

七、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

1. 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並推薦有益身心之課外讀物。
2. 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輔導。
3.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八、對於學生有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項之輔導，除會同軍訓教官及生活輔導組照顧之外，得洽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注意。

九、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十、輔導辦理其他活動。

第九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得就下列事項與本校有關單位洽商相互協助：

一、教務處:有關學生學籍、學業成績、選課及轉系等。

二、學生事務處:有關班級或個別學生之事務工作。

三、總務處:有關學校公共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等事項。

四、輔導中心:有關學生心理衛生諮詢、個案研究及實施測驗等。

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各軍訓教官、生活輔導組、輔導中心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第十一條 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全體導師出席，研討有關導師工作實施情形與學生事務工作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導師應列席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時，得依據學生之平日行為提供意見，供委員會參考。對嚴重違反校規事件，應提出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導師認真盡職者，得列為升等及考核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